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化学品标识 : Curing Solution CA-116 For 463-12-8
MSDS 号。 : A36877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AkzoNobel Aerospace Coatings
Rijksstraatweg 31
2171 AJ Sassenheim
P.O. Box 3
2170 BA Sassenheim
The Netherlands

Akzo Nobel Coatings, Inc.
1 East Water Street
Waukegan, IL 60085
USA
Tel. 1 847 623 4200
Email: customer.service@akzonobel.com
电子邮件（Email）：PSRA_SSH@akzonobel.com

应急咨询电话 : + 31 (0)71 308 6944
营运时间 : 24 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毒性（胎儿）-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损伤。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事故响应 :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Chinese name (Traditional)	浓度	CAS号码	类型
2-丁酮	≥50 - ≤75	78-93-3	[1], [2]
正丁醇	≤14	71-36-3	[1], [2]
异丙醇	≥10 - ≤25	67-63-0	[1], [2]
甲苯	≤5	108-88-3	[1], [2]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2	90-72-2	[1]
N-[3-(三甲氧基硅基)丙基]-1,2-乙二 胺	<2.5	1760-24-3	[1]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类型

[1] 被分类为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2] 有作业场所接触限值规定的物质
[3] 有毒化学物质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曝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2-丁酮	**TW□勞□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台湾，6/2014）。** STEL: 737.5 mg/m³ 15 分钟。 STEL: 250 ppm 15 分钟。 TWA: 590 mg/m³ 8 小时。 TWA: 200 ppm 8 小时。
正丁醇	**TW□勞□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台湾，6/2014）。** STEL: 378.75 mg/m³ 15 分钟。 STEL: 125 ppm 15 分钟。 TWA: 303 mg/m³ 8 小时。 TWA: 100 ppm 8 小时。
异丙醇	**TW□勞□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台湾，6/2014）。** STEL: 1228.75 mg/m³ 15 分钟。 STEL: 500 ppm 15 分钟。 TWA: 983 mg/m³ 8 小时。 TWA: 400 ppm 8 小时。
甲苯	**TW□勞□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容許濃度（台湾，6/2014）。 通过皮肤吸收。** STEL: 470 mg/m³ 15 分钟。 STEL: 125 ppm 15 分钟。 TWA: 376 mg/m³ 8 小时。 TWA: 100 ppm 8 小时。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程度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险，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产品专有信息

气味 : Typical.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中性。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80℃ (176℉（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4℃ (24.8℉（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2% 上限： 12%（异丙醇）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已知最高值： 3.1 （空气 = 1） （甲苯）。 加权平均值: 2.42 （空气 = 1）

相对密度 : 0.812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0.49 cm^2/s (49 cSt)

VOC 含量 : 775 g/l (克/升) [ISO 11890-2]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2-丁酮	LD50 皮肤	兔子	648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737 mg/kg (毫克/千克)	-
正丁醇	LD50 皮肤	兔子	34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790 mg/kg (毫克/千克)	-
异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128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636 mg/kg (毫克/千克)	-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LD50 皮肤	大鼠	128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00 mg/kg (毫克/千克)	-
N-[3-(三甲氧基硅基)丙基]-1,2-乙二 胺	LD50 口服	大鼠	2413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2-丁酮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4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正丁醇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0.005 Mililiter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illigrams	-
异丙醇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0.5 分钟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0 Micro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猪	-	24 小时 250 microliter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35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 Micro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0.025 Mililiters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大鼠	-	0.25 Mililiters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illigrams	-
N-[3-(三甲氧基硅基)丙基]-1,2-乙二 胺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5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丁酮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正丁醇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异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甲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肿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一旦敏化，
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吸入(尘与雾)	5297.8 mg/kg（毫克/千克） 75.37 mg/l（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2-丁酮	剧烈 EC50 >500000 µg/l 海水	藻类 - Skeletonema costatum	96 小时
	剧烈 EC50 5091000 至 6440000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幼虫	48 小时
	剧烈 LC50 5600 ppm 淡水	鱼 - Gambusia affinis - 成体	96 小时
正丁醇	剧烈 EC50 1983000 至 2072000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1910000 µg/l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 幼雏（雏鸟，新孵化的，刚断奶的）	96 小时
异丙醇	剧烈 EC50 10100 mg/l（毫克/升）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1400000 至 195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Crangon crangon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00 mg/l（毫克/升） 淡水	鱼 - Rasbora heteromorpha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丁酮	0.3	-	低
正丁醇	1	-	低
异丙醇	0.05	-	低
甲苯	2.73	90	低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0.219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F-E, _S-E_ -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制造或接触时会对健康造成"特殊危害"的化学物品一览表 : 本产品含有对健康有"特殊危害"物质：2-丁酮，正丁醇，异丙醇，甲苯，甲醇。

被认为会导致不可避免危险的化学物品一览表 : 本产品含有会导致"不可避免的危害"的物质：2-丁酮，正丁醇，异丙醇，甲苯，甲醇。

OSHA Article 29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OSHA Article 30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 (TCSI)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4/14/2020.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4/14/2020.

上次发行日期 : 2/1/2018.

版本 : 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2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胎儿）- 类别 2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
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
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
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
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
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
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标。

公司总部
AkzoNobel Aerospace Coatings, Rijksstraatweg 31 2171 AJ Sassenheim. http://www.akzonobel.com/aerospace